

致：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蘇淑筠小姐代收)  
電郵： wyanlee@legco.gov.hk  
函件檔號： CB2/BC2/13  
寄出日期： 4月21日  
由： 周弘毅牧師  
有關： 出席2014年4月23日《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意見書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作為一個有基督宗教信仰的人，想藉著今天的會議表達以下幾點意見：

1. 雖然我個人對變性人 W 小姐所面對之掙扎表示理解，但對於政府按照終審法院對她的司法覆核案(FACV4/2012)之裁決，提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仍然認為必須嚴格按照此裁決，規範只容許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以新的性別結婚。因為任何超出此範圍之《婚姻條例》修訂，包括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或只以部分手術，甚至單憑心理評估便符合《婚姻條例》的要求，乃是漠視宗教人士對一男一女婚姻的尊重，混亂和打擊婚姻制度，持之以恆作為整個社會結構的基石。
2. 固然終審法院之裁決認為《基本法》及《人權法》保障 W 小姐有結婚的權利，但若果把修訂超越終審法院的判決，將同時會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有關宗教信仰自由的條文。《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清楚表明：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若果經修訂之《婚姻條例》如上所述，超越終審法院的判決，由於宗教團體不得不遵從，這便是單方面側重於婚姻權利，而剝奪宗教人士在《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對於我們的信仰自由之下，對一男一女婚姻之持守。
3. 不但如此，若果把修訂超越終審法院的判決，更會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現分述如下：
  -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一)指出：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擔尊重和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亦同樣提及：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這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護，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

從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可見，宗教同樣是很清晰地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承認的權利，理應受到保護。所以《婚姻條例》的修訂條

文，不應只側重於婚姻權利，而忽略宗教人仕在此條約中被賦予之權利。

所以，有立法會議員、其他團體，特別是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建議把《婚姻條例》進一步擴大，超越終審法院之裁決實在是嚴重偏頗的看法。我對於周醫生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基本法》的無知，肆意踐踏宗教人仕的價值觀深表遺憾，予以譴責。

周弘毅牧師